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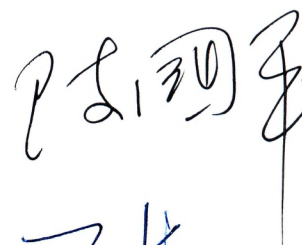
张伟良



吴仲时



陈国平



王如伟



余 斌



叶雪芳



曾 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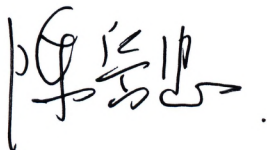


徐冬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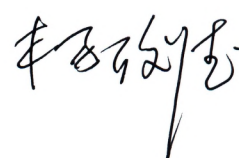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陈岳忠



杨俊德



2016年8月23日

